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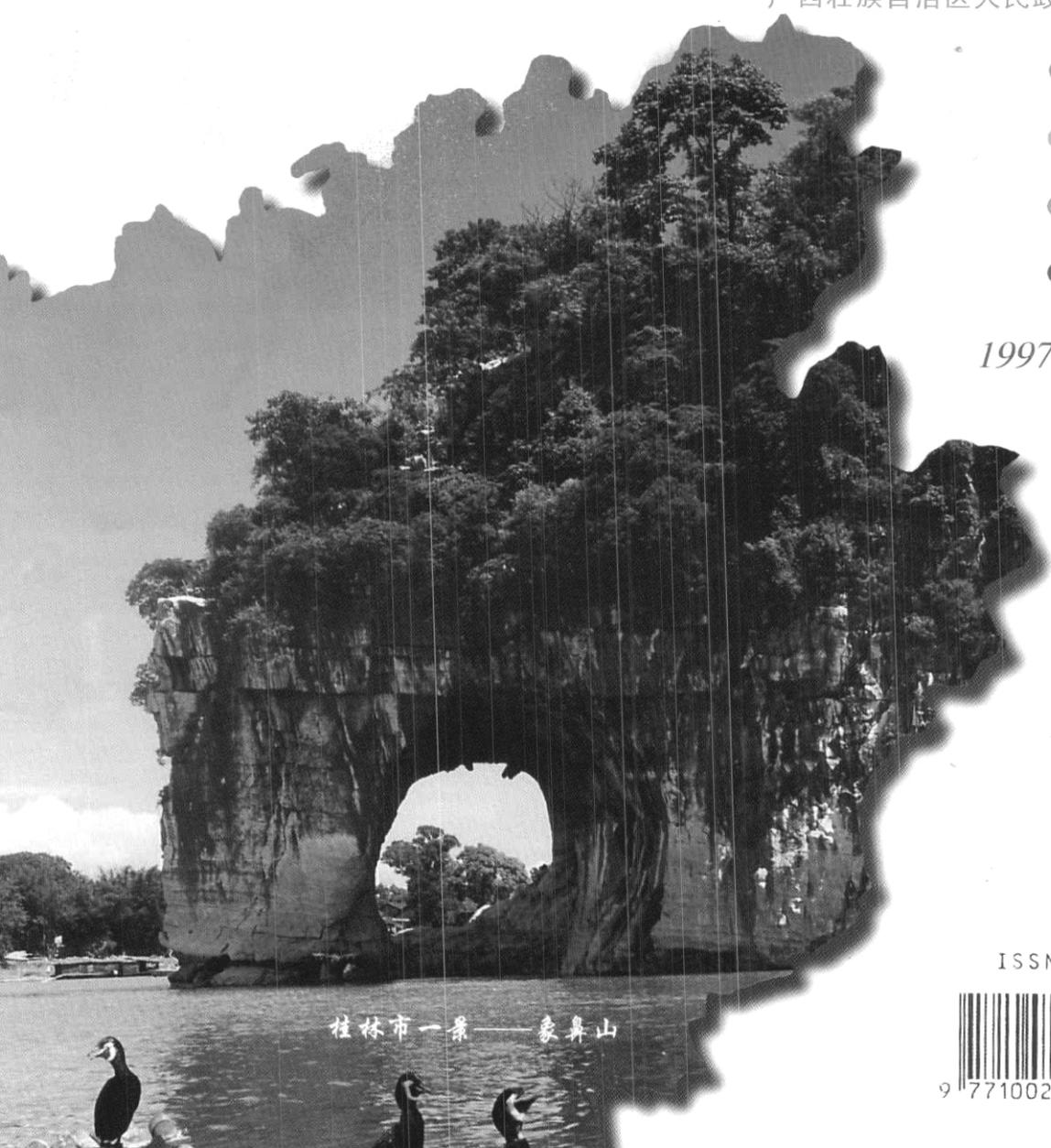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1期

总第四二六期



桂林市一景——象鼻山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 1 >

广西政报

旬刊



国际旅游明珠——桂林

桂林市是中国著名的风景游览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享有山水甲天下之美誉。桂林山水是世界上典型的亚热带岩溶峰林景观，以“山青、水秀、洞奇、石美”四绝毕集著称，自然风光秀丽。桂林市自1973年对外开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城市建设日新月异，投资环境日臻完善。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和机场高速公路、桂柳高速公路、桂林火车客运始发站等一系列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希望集团、韩国大宇等国内外大公司纷纷前来投资，

为桂林市的腾飞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96年，桂林市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国民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计划任务，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8.09亿元，比上年增长18.56%；实现农业增加值15.50亿元，增长18.11%；实现工业增加值31.87亿元，增长17.83%；共接待入境游客40.88万人，增长14.87%；实际利用外资1.11亿美元，增长了36.90%。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稿)

临桂县

临桂位于广西东北部，为桂林市辖县。总面积2202平方公里，总人口43.8万人。是国家和自治区商品粮基地县和全国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县。

随着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机场高速公路和桂柳高速公路的通航通车，县城火车站的扩建和桂林西城工业区的启动，给临桂县经济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活力，全县逐步形成以建材、医药、食品、化工、塑料制品为主导的支柱产业，和环绕为大桂林旅游圈服务的城郊型经济。1996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15.23亿元，粮食总产21.5万吨，乡镇企业总收入22.75亿元，农民人均收入2025元。

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农业立县，工业强县，科技兴县和外向带动”战略，实施以县城和西城工业区为中心，带动南北两翼，建成四个卫星城镇，形成三条经济带的发展方针，促进全县经济更快发展。

(临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稿)



▲建设中的临桂县城

▼穿境而过的桂柳高速公路



▲临桂县火塘柚子湾台商开发区中的亚洲第一蛇场



▲位于临桂县会仙乡的古桂柳运河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年第11期
(总第426期)

4月10日出版

· 中办发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
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3号) (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
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3号) (4)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7〕5号) (9)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大城市试行国有
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发〔1997〕10号) (10)

· 桂发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
决定》的紧急通知
(桂发〔1997〕7号) (14)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桂发〔1997〕8号) (15)

· 桂办发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民委关于
加强我区民族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7〕1号)..... (17)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缩财政开支有关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7〕4号)..... (21)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实行农民负担监督
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
(桂办发〔1997〕6号)..... (24)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7 年立法计划
(草案)》的通知(桂政发〔1997〕8号)..... (26)

· 桂政办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三届
中国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23号)..... (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开展
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7〕24号)..... (31)

· 人事与机构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8)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本期有删减)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 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1月31日 中办发〔19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

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所属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下同）的党组（党委），负责受理本级领导干部的报告（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机构受理，下同）。各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报告，由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本规定第二条中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由本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受理。

第六条 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七条 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情

可事前请示。

第五条 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上述领导机关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要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实行系统管理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决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 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997年1月2日

国发〔19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中发〔1985〕5号）下发后的十多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我国渔业生产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取得了巨大成就。水产品在我国人民的食物结构中已占有重要地位。我国可用于发展渔业的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和宜渔低洼荒地等非耕地资源的开发潜力很大，外海、远洋渔业也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加快对宜渔资源的治理和开发利用，积极发展渔业生产，对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增加食物生产总量，提高城乡人民的营养水平，增加渔民、农民收入，扩大出口创汇，维护国家海洋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农业、大粮食的观念，把渔业作为农业中的一个产业，摆上重要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水域的治理和开发利

用，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淡水和近海养殖，有计划地扩大远洋渔业，加强对近海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要切实加强对渔业工作的领导，在政策以及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继续给予积极扶持，推动我国渔业和渔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中发〔1985〕5号)下发后的十多年来,我国渔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水产品产量年均增长率达13.6%,大大高于同期世界平均增长1.5%的水平,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渔业发展道路。1995年水产品总产量达2517万吨,居世界第一位,约占世界水产品总量的1/4。人均占有量从80年代初的4.6公斤提高到1995年的20.7公斤,达到了世界平均水平。1985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用三五年时间分期分批解决大中城市“吃鱼难”的奋斗目标已经如期实现。现在全国城乡市场水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大批渔民、农民通过发展渔业走上了致富之路。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渔业发展的条件和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扶持渔业发展的政策不够落实;一些地方开发宜渔荒芜水面、荒滩和低洼荒地(以下简称“三荒”)进展不快;水产种苗培育体系落后,一些养殖品种病害严重;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和渔业基础设施薄弱;近海渔业资源衰退和环境恶化的状况严重;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不健全,管理难度大;由于世界海洋管理制度的变革,远洋、外海渔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增多,等等。

为了进一步促进渔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九五”期间要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行加速发展养殖,养护和合理利用近海资源,积极扩大远洋渔业,狠抓加工流通,强化法制管理的方针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调整产业和养殖品种结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使我国渔业的整体素质和发展水平有显著的提高。到本世纪末,力争使我国水产品总产量达到3500万吨,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由目前的不足55%提高到60%

以上,产品质量和名特优新产品比重有较大提高,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份额和渔民的收入有明显增加。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开发力度,推动水产养殖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我国现有养殖水面增产的潜力很大,要把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优良品种、调整养殖品种结构等措施,大幅度地增加产量,提高效益。在稳定大宗品种生产的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名特优新水产品的养殖,形成规模化生产。

发展水产养殖业要立足于非耕地宜渔资源的综合开发,充分利用“三荒”。各地开发利用“三荒”从事养殖生产,要依据《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国家水域利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经科学论证后制定开发“三荒”的具体规划,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并依法确认“三荒”的养殖使用权。开发“三荒”,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实行家庭(联户)承包,也可以租赁、转让,还可以采取拍卖使用权等多种方式,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并注意规范和提高,推进水产养殖业形成适度规模经营。开发“三荒”的有关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中的规定执行。承包、租赁、转让和拍卖宜渔“三荒”使用权所收取的资金,应专项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区域性农业开发、“菜篮子工程”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等项目,要注意统筹规划,有条件的地方,要农渔结合,全面发展。要因地制宜地积极推广稻田养鱼等各种生态农业模式,在促进粮食增产的同时,提高粮田的综合经济效益。有水产养殖资源条件的贫困地区特别是中

西部地区，要把水产养殖业作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引导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产业，加快开发。

为加快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对在新开发的“三荒”上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进行水产原（良）种、新品种培育试验的科研机构（含国家重点水产原（良）种场、良种示范基地和水产育、引种中心），继续按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特产税。各级财政用于支持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资金应继续保留，并建议随着生产的发展适当有所增加。位于城市郊区的水产养殖基地，应作为城市副食品生产基地的组成部分，严格限制征用；确需征用的，征用单位除按征地补偿标准补偿外，还应参照征用菜地的办法缴纳开发基金，用于养殖池塘的建设和渔业开发。

二、控制近海和内陆水域捕捞，养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

各级政府要重视近海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将近海渔业管理列入议事日程。要从实际出发，积极调整产业和作业结构，鼓励开发外海新渔场、新资源。对近海和内陆水域捕捞生产实行限制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渔船马力控制指标，不得突破。严格执行捕捞渔船更新、改造的审批和检验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渔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要坚决查处。加强捕捞许可证管理，从事捕捞生产的人员，须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严格制止非渔业生产者从事近海和内陆水域捕捞生产。要切实采取措施改善渔场环境，加强对水域污染的治理，保护渔业资源。

要加强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科学合理地开展利用海洋渔业资源。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所需经费，要通过多渠道筹集解决，各级财政也应适当安排。

三、深化渔业体制改革，提高渔工贸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水平

要在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及以船独立经营为主、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渔业生产体制的

同时，不断深化改革，为渔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正确引导和规范渔业股份合作制，因地制宜推进渔业适度规模经营。要引导渔区渔业企业不断完善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扶持发展一批渔工贸一体化的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和完善“公司加渔（农）户”的经营体制，提高产业化水平，带动群众渔业，壮大渔区集体经济。围绕渔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积极、稳妥地发展渔民协会、渔业技术协会、渔业互助保险等各种服务性组织，健全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广大渔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自我保护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大胆地推进国有水产企业改革。大中型国有水产企业要逐步向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有条件的可改造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国有水产企业可采取租赁、承包、出售或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行改革，要依法处置土地等资产使用权。改革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海洋捕捞企业要充分发挥现有渔业基地和沿海开放地区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企业管理，优化产业结构，盘活企业资产存量，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培植一批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渔工贸综合经营的大型水产企业或企业集团。重点大中型水产企业要在各级计委、经贸委以及金融部门的扶持下，大力加强技术改造。

四、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全面开展国际渔业经贸、技术合作

我国远洋渔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跻身于世界远洋渔业主要国家行列。远洋渔业的开辟和发展，对于保护我国近海渔业资源、增加国内水产品供应、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增加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都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远洋渔业，参与利用世界海洋渔业资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领域。“九五”期间，国家继续把远洋渔业作为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当前，要抓住机遇，充分发挥

我们的相对优势，按照积极开拓，强化管理，综合配套，提高素质的方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渔工贸结合，以捕捞为主，加工、养殖、运输多种经营，力争在“九五”期间远洋渔业有更大的发展。国家在“八五”期间所确定的扶持远洋渔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建议继续保留。

要鼓励、扶持骨干企业在国外建立产、运、销配套的远洋渔业基地。对与我国开展渔业合作有优势的国家和地区，可适当考虑将对外援助项目与渔业经济合作（包括远洋渔业基地建设）结合起来。发展远洋渔业各方面都要积极给予支持，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远洋渔业法规，实行许可证制度，加强行业管理。要通过发展远洋渔业带动国内渔船、渔业机械和渔具等产品出口，有关方面要给予政策性信贷支持。

要充分利用沿海、沿江的地域和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渔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开辟国际市场，带动国内渔业上档次、上水平，提高出口创汇能力，使外向型渔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五、大力发展水产品保鲜加工，促进食物结构的优化

为适应渔业生产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要努力提高水产品质量，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水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淡水鱼、海水中上层鱼以及贝藻类大宗产品、低值产品的精加工、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开发多样化的营养、卫生和食用方便的新产品。积极做好消费引导工作，逐步提高城乡人民的水产品消费比重，促进食物结构的优化。要在政策上扶持和促进制碘工业及以海藻为主的含碘食品生产的发展，为在本世纪末实现消除碘缺乏病提供物质保证。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技术监督部门切实抓好水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监测和检验，建立健全水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开发创立优质名牌产品。

六、发挥产销一体化的优势，加快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渔业产销一体化管理体制，对发展渔业生产、稳定市场供应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要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要完善水产品市场布局、设施、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市场法规和信息网络，规范交易行为，提高水产品流通效率。各地要根据国家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总体规划，重点抓好主产区、主销区和主要集散地的批发市场建设，在资金、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并广辟资金渠道，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和利用外资加快建设。沿海重点渔区要创造条件，建立外向型的水产品贸易市场。

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渔业发展后劲
水产种苗体系、病害防治体系、渔船技术改造和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渔业发展中突出的薄弱环节，各级政府应将其纳入农业基本建设规划，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投入，加快建设。

通过保护、保存、开发利用水产优良品种，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新建、扩建水产原（良）种场和苗种场用地，应按农业用地安排，建设资金由各级政府列入计划统筹解决；使用其他单位土地的，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水库建设要根据条件配备必要的水产种苗场，所需资金列入工程基建投资。新建、在建和除险加固的水利工程，有渔业利用功能的，可征苗种场用地，征地费应执行农业用地标准，建设资金列入工程基建投资。要广辟动植物蛋白源，推广优质渔用饲料配制技术，提高渔用饲料质量。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实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多层次的病害防治网络，加强监测、预报和组织防治工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产种苗、渔药生产和销售的管理。

加快渔船技术改造步伐，特别是中小型渔船玻璃钢化的推广普及，是实现我国渔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在政策以及资金、信贷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

群众渔港建设要实行国家、地方与群众投资相结合，实行民办公助、以港养港的办法。渔

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渔港的规划、建设和港务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渔港港区及其设施。地方建设项目需征用渔港及港区或改变其用途的，必须经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要加强渔业通信导航管理，建立健全海洋渔业和内陆重点水域安全通信网络，搞好渔业航标建设，为渔业生产提供安全保障。

八、树立科教兴渔观念，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渔业整体水平

要切实加强对有关渔业的科研教育工作，把渔业的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要根据渔业的特点，积极推进渔业科教体制改革，增加投入，稳定科技队伍。为确保重大水产科研项目的投入，建议有关部门适当增加科研经费，多渠道筹措资金。渔业基础研究要与生产应用研究相结合。针对目前渔业生产现状，重点在水产育种与规模化养殖、水产品综合加工、重要养殖品种病害防治等方面进行科技攻关，集中力量解决一批严重制约渔业生产发展的技术难题。

要把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纳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当前重点先解决乡镇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定性、定员、定编和经费问题。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可以参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做法，实行技物结合、技贸结合。大力发展各类技术推广组织，形成以县站、乡站为主体的多层次、覆盖面广和服务功能强的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大面积地推广一批精养高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积极鼓励和引导水产企业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对企业自筹资金进行的科研、开发项目，可列入科研计划，并确认其成果，逐步使一批大中型水产企业成为科技开发的主体，成为推广水产技术的重要力量。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及水产院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积极开展渔业职业技术教育和对渔民的培训，培养各类渔业专门人才，提高渔业劳动者的素质。

九、健全渔业法规，加强渔业执法工作

渔业生产要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正确处理好渔业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增强资源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渔业法制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好渔业资源、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组织好伏季休渔，要通过社会综合治理，组织渔业、海洋、公安（边防）等部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要依法加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渔船登记和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制度，继续清理整顿“三无”渔船，严厉打击利用渔船进行走私、抢劫、偷渡等违法行为。要加强涉外渔业管理，做到发展生产与安全管理并重，维护渔民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的海洋渔业权益。要注意发挥村委会、渔民协会的作用，引导他们积极配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加强渔业管理。

要切实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地方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具体管理范围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报批。关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设施和手段严重落后问题，建议各级政府的计划、财政等部门安排经费逐步解决。

当前，我国发展渔业的机遇很好，各地要重视发挥渔业资源优势，认真解决好渔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做好行业规划、服务、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把我国渔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黎明智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厅级）。

（桂政干〔1997〕1号 1997年3月4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2月19日 国发〔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进一步理顺国家与金融、保险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金融、保险企业间平等竞争，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务院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对目前执行55%所得税税率的金融、保险企业，其所得税税率统一降为33%；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的预算级次不变。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规定，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现行的5%提高到8%。提高营业税税率后，除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仍全部归中央财政收入外，其余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按原5%税率征收的部分，归地方财政收入，按提高3%税率征收的部分，归中央财政收入。

三、对经济特区内（包括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下同）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凡来源于特区内的营业收入，继续执行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按8%的税率征收；对来源于经济特区外的营业收入部分，不再执行特区内的免税优惠政策，按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对1996年12月31日之前在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在1998年12月31日前，营业税减按5%征收，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1999年1月1日起，按8%征收。对1997年1月1日后特区外新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一律执行8%的

营业税税率。

五、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国家政策性银行减按5%的税率征收。政策性银行缴纳的营业税仍作为国家资本金投资返还给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资本金达到国务院规定金额之日起，返还政策停止执行。

六、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后，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税，在1997年12月31日前减按5%征收，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1998年1月1日起恢复按8%的税率征收。

七、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仍按原税率5%计征，提高3%税率的部分予以免征。附征的收入仍归地方财政收入。

八、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现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改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共同征收。其中按原5%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按提高3%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国家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继续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随同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

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国家税务局机关和地方税务局机关要密切合作，切实加强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各金融、保险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纳税意识，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纳税，确保国家金融保险企业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7年3月2日 国发〔199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已逐步展开，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城市和地区违反国发〔1994〕59号文件适用范围实施企业破产的问题。国务院强调：国发〔1994〕59号文件中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只适用于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范围内的国有工业企业。非试点城市和地区的国有企业破产，只能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实施，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所得，必须用于按比例清偿债务，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费用只能从当地政府补贴、民政救济和社会保障等渠道解决。非国有企业的破产，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为规范企业破产，鼓励企业兼并，对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实施再就业工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和转换经营机制，现就试点城市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经贸委负责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的组织协调工作。为加强对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由国家经贸委（组长）、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土地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参

加。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制订《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编制办法；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核销呆、坏帐准备金的预分配规模；审核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指导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区、市协调小组）的工作；制订《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全国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一致，重大问题提交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省、区、市成立由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为组长，有关部门组成，并邀请省、区、市人大法工委、高级人民法院参加的省、区、市协调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地区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制订本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

试点城市成立由市经贸委（组长）、体改委、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债权银行分行、劳动局、土地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市人大法工委、人民法院参加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协调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兼并及进入破产程序前、终结后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制订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负责制订企业破产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兼并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监督、查处、纠正不规范的做法。

二、《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制订与审批

各试点城市协调小组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主要债权银行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兼并、破产和解困企业名单（中央、省属企业要由主管部门商国家经贸委及地方经贸委后提出），按照下达的核销呆、坏帐准备金的预分配规模，制订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各债权银行总行派人或总行授权当地分行参加计划编制，财政部门、银行要对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拟核销的银行呆、坏帐准备金进行审核。

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每年编制一次。试点城市要在 11 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报省、区协调小组；由省、区协调小组审核汇总后，在 12 月底以前报全国领导小组。全国领导小组在审核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订当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一般应于 2 月底以前下达。《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下达后，由全国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和省、区、市人民政府，对各试点城市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落实。

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批准下达后，在执行中不得突破经过批准的计划规模，需要在计划规模内进行调整的，由省、区、市协调小组审核并汇总后，报全国领导小组审定。

各省、区、市和试点城市协调小组每季度要向全国领导小组报告一次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每季度要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报告一次呆、坏帐准备金核销情况。

三、企业破产预案的制订

各试点城市要依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由拟破产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向试点城市协调小组提供制订企业破产预案所需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会计报表及亏损情况说明，债权、债务状况，资产处置方案，职工安置渠道及费用标准，拟核销呆、坏帐准备金数额等。

试点城市协调小组制订企业破产预案后，方可进入破产程序，并报省、区、市协调小组备案。主要债权银行对企业破产预案有异议的，须提请省、区、市协调小组决定，同时将情况报全国领导小组备案。经省、区、市协调小组协调仍不能形成决议的，报全国领导小组决定。

四、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及破产财产处置

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其中，涉及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涉及改变出让合同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须由具有土地估价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后，并入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及地价评估要努力降低评估费用，不得重复收取评估费用。凡确认有误的，须承担相应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

五、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广上海市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经验，结合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当地的具体情况，从上到下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积极开拓就业门路，关心破产企业职工生活，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稳定。

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费用，从破产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拨付。破产企业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其转让所得也应首先用于安置职工，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无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所得中依次支付。破产企业财产拍卖所得安置职工仍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担。

职工安置费一律拨付到再就业服务中心，统筹使用。安置费标准，原则上按照破产企业所在试点城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 3 倍计算，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严掌握，不得随意突破。暂时尚未就业的职

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发给基本生活费，再就业后即停止拨付。自谋职业的可一次性付给安置费，标准不高于试点城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

破产企业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由当地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负责管理。破产企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其离退休费、医疗费由所在试点城市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分别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中支付。没有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或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不足的，从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中支付；处置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无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所得中依次支付。

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职工的生活费从破产清算费中支付，具体支付办法按照财政部《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6〕226号）执行。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所得，在支付安置职工的费用后，其剩余部分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按比例清偿债务。

六、简化呆、坏帐核销手续

因实施《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而形成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损失需核销呆、坏帐准备金的，由各债权银行总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用于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银行呆、坏帐准备金总规模内审批并核销。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2〕财商字232号）执行。

要简化银行呆、坏帐准备金的核销手续。具体操作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同各债权银行总行商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提出，经全国领导小组批准，在本通知发布后2个月内下发。

七、破产责任的追究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破产原因和责任进行调查和审计，依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企业破产负有重要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担

任其他企业的负责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企业破产负有重要责任、情节严重的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也要追究责任。对利用企业破产逃废债务的，一经查实，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企业被宣告破产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人员不变，仍在原场地继续生产的，要坚决制止并予以纠正。

八、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规范企业破产

国发〔1994〕59号文件及本通知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适用于试点城市市区内的国有工业企业和试点城市管辖的县（市）内的市属以上（含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不包括试点城市管辖的县（市）属企业。非试点城市和地区以及试点城市的非国有工业企业擅自使用试点城市有关破产法规政策的，要依法予以纠正，由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善后措施。对因越权超范围使用有关文件政策而形成的银行呆、坏帐损失不予核销，该损失由银行在其上缴当地的营业税中抵扣，处理结果报全国领导小组。

只有破产企业真正做到停产关闭（取消法人资格）、土地使用权及企业财产被拍卖变现、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的，其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方可按照国发〔1994〕59号文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规定，从银行提取的呆、坏帐准备金中核销。

九、加大鼓励企业兼并的政策力度

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困难企业，兼并企业要全部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并负责人员安置，不能搞“假破产、真逃债”的“整体接收”或“整体收购”方式。被兼并企业的富余职工也要实行下岗分流，下岗职工进入兼并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兼并企业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全部债务，其中银行债务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的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号）的有关规定精神，享受免除利息、分年还本优惠。优势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兼并连续3年亏损的企业，经银行核准，可免除被兼并企业原欠贷款利息；被兼并企业原欠贷款本金分5年还清，如5年内还本仍有困难，可给

予 1 至 2 年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和计划还款期内，对被兼并企业原贷款本金免息，不能按约定计划还款部分，恢复计息。对免除利息造成的损失，在银行提取的坏帐准备金中核销，坏帐准备金不足，可用呆帐准备金核销。

有关企业兼并政策的适用范围可以扩大到：试点城市内国有内贸、外贸、建筑和安装企业；兼并和被兼并企业有一方属于国务院确定的大中型重点企业或被兼并方属于试点城市的企业。对缺乏兼并条件而又需要进行兼并的企业，须由省、区、市协调小组报全国领导小组审批。

借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转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不适用此项规定。

十、以产定人，下岗分流，适当减免贷款利息，缓解企业困难

对那些产品有市场、企业经营管理比较好，但债务负担较重，又缺乏兼并破产条件的亏损企业，也要列入《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不同程度减免银行贷款利息，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办法，缓解企业困难。

要把以产定人，富余职工下岗分流作为缓解企业困难的基本做法，把实施再就业工程与

缓解企业困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富余职工下岗后，可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领取基本生活费，通过再就业培训，帮助下岗职工逐步重新就业。

对一些生产经营十分困难、确无支付职工工资能力的企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6〕29号）规定，经当地政府主管机构核定，实行地方财政贴息、企业主管部门调剂一部分资金、银行提供一部分工资性贷款的“三家抬”办法解决职工的基本生活费。

除上述规定外，有关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程序、法律适用问题，按照《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2号）执行。

有关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政策方面的实施细则，各有关部门提出后一律由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下发。

附件：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名单

附件：

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 试点城市名单（共 111 个）

上海	天津	齐齐哈尔	哈尔滨	长春	沈阳	唐山	太原	青岛	淄博	常州	
蚌埠	武汉	株洲	柳州	成都	重庆	宝鸡					
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大连	南京	杭州	宁波	合肥	福州	厦门	南昌	
济南	郑州	长沙	广州	深圳	南宁	海口	贵阳	昆明	西安	兰州	西宁
乌鲁木齐	银川	鞍山	抚顺	本溪	洛阳	吉林	包头	大同			
芜湖	黄石	九江	佛山	绵阳	自贡	牡丹江	佳木斯	韶关	湛江	汕头	
锦州	丹东	营口	乐山	内江	烟台	潍坊	徐州	无锡	南通	襄樊	十堰
宜昌	安阳	平顶山	开封	邯郸	保定	秦皇岛	铜陵	安庆	滁州	四平	
通化	湖州	嘉兴	桂林	梧州	长治	阳泉	赤峰	乌海	湘潭	岳阳	个旧
曲靖	鸡西	伊春	三明	南平	景德镇	新余	咸阳	渭南	天水	白银	
六盘水	石河子	拉萨	石嘴山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的紧急通知

1997年2月6日 桂 发〔1997〕7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党中央、国务院最近发出的《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并作出了十三条决定，要求全党务必从政治、全局的高度看待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采取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以对党 and 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讲政治，讲纪律，坚决及时地贯彻执行中央的十三条规定。为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紧急通知如下：

一、下大力气抓好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的传达贯彻要作出专门部署，各级党委一把手要亲自抓。首先要把中发〔1996〕13号文件传达到县以上党政机关干部，然后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组织乡（镇）干部学习，再由乡（镇）党委、政府组织村干部学习，逐级搞好培训。在学习和培训中，切忌走过场，要认真解决干部中各种模糊的认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上来，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充分认识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关系到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如不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势必失去民心，妨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危及基层政权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从而在实际工作中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好新时期的农村工作，坚定不移地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坚持不懈地减轻农民负担。在此基础上，于1997年二月下旬至三月下旬用一个月时间组织工作队深入村屯，结合开展春耕生产，采取召开群众大会、利用有钱广播、黑板报、圩日宣传、印发资料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将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内容同广大农民群众见面，并反复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自治区将组织检查组进行抽查，对行动迟缓，宣传贯彻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并责成认真补课。

二、认真对照检查，逐项逐条抓落实

中发〔1996〕13号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的指导性、政策性文件，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对照检查，逐项逐条抓落实，坚决把农民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和劳务全面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之内，严禁面向农村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取消一切加重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杜绝因农民负担过重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的恶性案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中央和自治区已明令取消的项目不得恢复执行，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偏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下来。如有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不管来自哪一级哪个部门，都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

从1997年开始，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要组织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上报。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自治区党委办

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农办、监察、物价、财政、法制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到各地抽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各级人大、政协要发挥监督作用，加强群众的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部门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物价、财政、法制等部门，要针对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和恶性案件。在查处案件中，要区别不同情况，依法处理。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和干部，要依照党纪政纪追究其责任；对非法向农民收取钱物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责成其如数退还，有关部门可视情况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瞒案、压案、报而不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

四、实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事关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一级管一级。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县、乡两级的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自治区有

关部门必须带头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政策规定，坚决维护政令统一，做到令行禁止，切实负起责任来，不准重开加重农民负担的口子。今后，发现哪个地方、哪个部门越权擅自出台涉农收费的文件、项目，除了追究文件签发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那里主要领导的责任。由于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恶性案件的，要追究乡（镇）、村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及到地、市、县领导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地、市、县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发生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恶性案件的地、市、县，其党政主要领导要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作出严肃处理。受到处分的干部，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提拔和重用。

请各地市党委、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于1997年3月30日前将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中发〔1996〕13号文件的情况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一次初步的书面汇报，1997年8月底以前书面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一次全面的汇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7年2月5日

桂发〔1997〕8号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农村经济的日益发展，我区农村出现了多种类型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实践证明，这是有利于农村经济资源配置，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好形式。为了完善和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其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涵义和性质。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是指由三户以上劳动者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

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股份合作制既吸收了股份制筹集资金、按股分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优点，又保留了合作制所具有的股东参加劳动、按劳分配和提取公共积累等方面的特点，是一种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优点于一体的新型的集体经济组织形式。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重要

内容。

二、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必须遵循的原则。

引导农民推行股份合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自愿互利，不能强迫农民入股；（二）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三）实行民主管理，表决议案采取一人一票制，参加合作的每个成员拥有平等的合法利益和法律地位；（四）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五）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六）税后利润提取公积金，作为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共同共有的公共积累；（七）从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出发，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形式，不搞“一刀切”；（八）循序渐进，在实践中鼓励积极发展，在发展的基础上，因势利导，使它逐步进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三、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重点。

当前，一是继续抓好乡镇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不断完善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二是在农业综合开发中推行股份合作制，扩大开发领域，形成规模生产，帮助农民致富奔小康；三是办好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基金会，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融通服务。在抓好重点的同时，鼓励其他领域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四、切实搞好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实行股份合作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委会是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委托方必须委托具有自治区主管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当事人自行评估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资产评估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评估准则，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估价要真实准确，公平合理，防止出现畸高畸低的现象。评估结果要向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作为股份产权作价的依据。

五、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股权的设置、认证和流转。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股份按产权归属，一般可设置为乡村集体股，贡献股、

社会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乡村集体股是指乡（镇）、村（含原大队即行政村、自然村和原生产队，下同）范围内农民集体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直接投资和历年追加投入的资产及其增值部分，包括国家减免税所形成的资产。

贡献股是指进行股份合作改造的乡村集体企业，从乡村集体企业的增量资产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享受分红权的股份。贡献股金总额占企业历年税累总额的比例由企业章程决定。贡献股依据职工在企业的工龄、职务及对企业贡献大小合理确定，量化到职工（或农户）个人。贡献股所有权属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兴办的企业，不得转让、继承，只能参与分红。

社会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这些社会法人向企业投入的资金、设备、原材料、发明权、专利权等资产。

个人股是指企业职工和社会个人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个人资金、实物、技术等投入的资产。

外资股是指国外和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上述投资者向企业投入的资金、技术、设备等资产。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按规定向股东签发股权证书，作为股东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书面凭证。

个人股和外资股可以继承、转让、馈赠。乡村集体股经原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批准，可以转让。社会法人股经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董事会批准，亦可转让。

六、建立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要建立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下同）制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集体领导下经理（厂长）负责制。

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行使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所有权；选举或罢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批准年度预决算方

案、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通过股份调整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或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根据章程定期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是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代表。

经理是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者，由董事会聘任，可以由董事长兼任，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职权，并对董事会负责。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监事会，作为本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行使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职权。

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要按照章程，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对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技术、劳动人事、销售、财务、福利等方面要建立相应的规章和制度，使企业的管理和运行有章可循。

七、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税后利润划分为公积金、公益金和股金分红三部分，具体比例由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组织章程自行确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增长的利润须留一块不可分割

的公共积累，也可视新增积累情况，安排一定比例在股东之间实行股份增值并予以量化。对国家给予减免税的款项，必须转入资本公积金，全部用于发展生产，不得用于红利分配，更不宜作为股份增值。

八、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设立和优惠。

凡申办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发生变更或终止，应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终止手续。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一旦设立，除了享受国家扶持乡镇企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各种优惠政策外，凡在农村设机构吸收存款的各家银行和邮政储蓄等部门和企业，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扶持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九、加强领导，促进农村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是一种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优点于一体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形式，它适应当前农村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农民的觉悟程度，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各级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对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领导。各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要对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进行具体指导，积极稳妥地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委关于加强我区 民族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1月13日

桂办发〔1997〕1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民委《关于加强我区民族乡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民族乡工作是我们党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乡是散杂居少数民族管理内部事务，依法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基层政权，它不同于一般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重视民族乡工作，把民族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工作中要充分注意民族乡的特点，采取适合民族乡实际的措施，努力帮助他们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以加快民族乡的发展。

自 治 区 民 委

关于加强我区民族乡工作的意见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批准实施的《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民族乡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民族乡的地位和特点，认真贯彻《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民族乡工作是我们党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1984年开始恢复和建立民族乡以来，我区已建立了63个民族乡（镇），建乡民族人口占我区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的36.26%。近年，民族乡人民群众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经济社会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民族乡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为我区的改革开放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事实说明，民族乡的经济是否发展，人民生活是否改善，民族关系是否融洽，对全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关系极大。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民族乡的工作，充分认识民族乡工作的地位和特点，认真贯彻《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有关的政策规定，进一步把我区的民族乡工作搞好。

（一）民族乡是我国特有的、散杂居少数民族依法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基层政权形式。民族乡虽然不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但它是我国解决散杂居少数民族行使平等权利，解决散杂居民族问题的一种较好的政治形式，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种补充，也是我国民族平等政策的一种具体体现。它对促进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保障散杂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

益，增强民族团结，有着重要作用。所以，民族乡工作决不是一般的基层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在执行政策、制定计划、安排工作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到民族乡的特殊性，照顾他们的利益，尊重民族乡的自主权。

（二）民族乡的建乡民族人口虽然比较少，但分布面广，而且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在一起。这些少数民族有着强烈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对涉及本民族的荣辱和利害关系比较敏感。因此，必须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民族感情，保持散杂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的社会稳定，为民族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发展民族乡的经济和文化事业，是实现我国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区民族乡多数分布在边远山区，自然条件比较差，交通不便，加上历史原因，经济文化发展滞后，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帮助民族乡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改善各族人民生活放在首位，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四）加强民族乡的干部建设，是搞好民族乡工作的关键。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帮助民族乡培养、选拔、配备好干部。

（五）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民族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标志着我国民族

工作已经走上法制化的轨道。我区是民族自治区，民族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有着密切关系，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提高法制观念，树立为民族乡、为少数民族办实事的思想，把《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真正落到实处。

二、加快民族乡经济发展，改善民族多的基础设施建设。

要加快民族乡经济发展，必须依靠国家的扶持和民族乡的自身努力来实现。

民族乡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加快经济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1996年1月召开的全区民族乡工作会议精神，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帮助民族乡因地制宜地制定“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争取从1996年起，三年内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五年内全部实现脱贫，到2000年，80%的民族乡的经济综合实力达到所在县（市）的平均水平。各民族乡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支持和帮助民族乡实现这些目标，在规划和安排本地区的建设项目时，在项目、资金方面要尽可能向民族乡倾斜。要根据民族乡的资源优势，扶持民族乡创办一至二个产品适销对路的乡办企业，以提高民族乡自身的经济实力。有关部门要认真帮助民族乡组织项目论证，并负责帮助筹集项目所需的资金和提供技术服务。金融、信贷部门对民族乡安排的项目，在贷款条件、还贷期限上要适当放宽。国家每年安排的发展资金、以工代赈等扶贫资金要向贫困县民族乡倾斜。

我区民族乡大多数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国家在民族乡开发资源时，要严格按照《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照顾民族乡的利益，并有责任带动和促进民族乡经济发展，要从技术、资金、管理、销售等方面帮助民族乡开发资源，创办企业。国家在民族乡的企业配套产品加工，凡当地有能力的要在当地安排；要按规

定给民族乡交资源补偿费，并有义务保护当地的资源和环境。企业在招聘工人时，应优先从本民族乡招收，对少数民族人员招工条件可适当放宽。

林业部门对地处林区的民族乡在发展经济与群众生活方面要给予照顾。在不超限额采伐量的条件下，经县林业部门批准，除水源林、保护区以外，林区民族乡可以利用杂木、残次木和林副产品兴办企业。也可以利用资源入股，分享股份利润。要支持林区群众经营好责任山、地，发展林业。林场应帮助林区群众发展高效林业，优先招收林区群众为林场临时工、季节工等，帮助群众脱贫致富。

县（市）人民政府在安排本地方财政预算时，应按《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规定，对民族乡的财政给予照顾。在财政体制改革和建立比较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时，对民族乡给予倾斜照顾，使民族乡具有解决一些急需解决问题的能力。

我区大多数民族乡基础设施很差，有的至今未通公路或通车不正常；生产生活用电困难；有的未通电话；医疗卫生设施极差。缺少医疗卫生设备；乡干部的办公、住房破旧、奇缺；一些民族乡连必设的机构都不健全。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要作出规划，采取措施，争取两三年内解决民族乡基础设施严重困难的问题。

三、大力发展民族乡教育，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素质

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基础教育薄弱，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素质低，新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科学技术难以推广。要下大力气抓好基础教育，增加对民族乡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逐步提高民族乡少数民族的文化素质。各地市、县和民族乡的党委、政府以及教育部门在实施义务教育的同时，要特别重视解决民族乡适龄儿童失学严重、文盲半文盲比例高、民族干部后继无人的问题，要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各级人民

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集资，以解决民族乡田难户适龄儿童的入学问题，对于无学校的村、屯，应根据需要，合理地设置校点，以方便适龄儿童入学，而且要动员社会力量兴办“希望小学”；对于校舍破烂，危房严重的学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拿出具体措施力争在两年内解决；对于文盲和半文盲比较多的民族乡要在扶贫工作中进行扫盲，把文化扫盲与技术扶贫结合起来。

抓好基础教育，必须从民族乡的实际出发。调整民族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民技术培训，培养各层次的乡土人才，逐步提高少数民族劳动者的素质。

四、加大扶持贫困民族多的力度

在列入我区八七扶贫攻坚的 307 个贫困乡中，有 31 个是民族乡。这些贫困民族乡是我们民族乡工作的重点。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对贫困民族乡的扶持力度。

(一)认真帮助贫困民族乡实施以工代赈。我区贫困民族乡都在国家和自治区扶持的贫困县内，这些县的党委、政府在实施以工代赈规划时，要特别注意安排好贫困民族乡的以工代赈工程。通过以工代赈，改善贫困民族乡的基础设施。尤其要重点扶持基本农田建设和小型水利建设；山区水土保持和小河流域治理；坡改梯地、造田造地和贫困户异地开发；人畜饮水工程等。

(二)改善贫困民族乡的交通基础设施。各级交通部门要配合实施以工代赈计划，加快贫困民族乡村公路建设；在 2000 年以前，基本实现乡乡通公路，大多数农副产品集散地和商品生产基地通机耕路。

(三)各种扶贫专项贷款要向贫困民族乡倾斜。国家扶持的 28 个贫困县在使用中央核定的扶贫专项贷款时，要注意把所在县贫困民族乡作为投放和项目覆盖的目标。支持全区 49 个贫困县的经济发展的贷款，也要对贫困民族乡作出适当的安排。

(四)要认真组织贫困民族乡的劳务输出。

贫困县组织劳务输出，要特别注意帮助贫困民族乡的劳务输出，力争做到每个贫困户中有一名 18~35 岁的身体健康、有一定文化水平或必要的职业技能的劳动力外出务工，增加贫困户的收入。

(五)建立健全贫困民族乡扶贫开发培训网络。根据自治区“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要求，到 1998 年，每个贫困民族乡都要建立扶贫开发培训中心。到 2000 年要为每个贫困户至少培训一名具有农业实用技术的劳动者。

(六)非贫困民族乡的有关县的党委、政府，也要加强对民族乡的扶持，及时帮助民族乡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五、正确处理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

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搞好民族团结，对维护稳定，促进改革开放，有着重要意义。我区的民族关系是好的，各民族是团结的，这是我区的一大政治优势。要进一步发挥这一政治优势，必须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民族关系，要妥善解决好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好民族问题，促进各民族的大团结。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强各民族的优良传统和民族团结先进典型的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经常对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爱国主义教育，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同时要旗帜鲜明地反对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对那些有损于民族团结，并造成严重后果触及法律的，要坚决依法惩处。

六、进一步加强民族乡工作的领导

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进步是我国民族工作的主题，也是民族乡工作的方向。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始终把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进步作为民族乡工作的主要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民族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要听取一次民族乡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民族乡工作的重要问题，多为民族乡办实事，办好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4 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紧缩财政开支有关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2月5日 桂办发〔1997〕4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关于紧缩财政开支有关问题的规定》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紧缩财政开支有关问题的规定

1997年是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第二年。我区自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全区财政收入有较大增长，但开支也日益增大，资金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因此，加强财政管理，严格控制财政开支，保证工资发放，是1997年工作的主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优化支出结构，紧缩经费开支，严格控制车辆、手提无线电话、设备购置费和会议费、接待费的开支；进一步控制和压缩机构人员编制，严格界定财政资金的供应范围；坚决纠正滥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坚决刹住一些地区和部分兴建各种高档消费场所以及各种形式的集团高消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都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讲排场、比阔气和挥霍公款请客送礼。现就有关严格控制购买小汽车、手提无线电话机和会议费、接待费开支以及进一步压缩机构人员编制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单位购买专控小汽车，在审批中实行分类控制。

（一）凡由财政供给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在1997年停止审批购买专控小汽车；个

别单位确因工作需要，急需购置专控小汽车的，要由购买单位提出申请，经各级控购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签置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二）非财政供给经费的企事业单位购买专控小汽车也要从严控制，数量要比1996年压缩20%，总量控制在2100辆以内。

（三）欠发工资和财政出现赤字的地、市、县，以及受灾地区的社会集团单位一律不得购买专控非生产用小汽车。其他地区也要从严控制，严格审批。

（四）国有企业需要购置小汽车，应事先经过企业职工会审核同意，并在办理控购手续时提供单位财务状况等有关证明材料和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否则控购管理部门不予审批。

（五）对经济效益差，经营性亏损、拖欠税款的国有企业购买专控小汽车的申请，一律不予审批。

（六）从严控制社会集团单位购买进口小汽车，提倡购买国产小汽车，特别是区内生产的小汽车。购车标准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规定的配备标准执行，不准超标购车。

(七) 社会集团单位没有经过控购审批, 自行购买专控小汽车的, 银行不予办理结算, 物资供销部门不得供货, 财务部门不予报帐, 车辆管理部门不得办理车辆入户手续。对违反规定擅自购买专控小汽车的, 要予以重罚、没收等处理,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 各级控购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 并与车管、税务、银行、审计、监察等部门密切协作, 相互配合, 齐心协力, 共同做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工作。

二、严格控制购买手提无线电话, 对用公费购买的要进行清理整顿。

(一) 1997 年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不准购买手提无线电话。

(二) 各地、市、县、乡党政机关对公费购置的手提无线电话和使用情况要进行专项清理整顿。

(三) 凡不符合规定已购的手提无线电话, 要作出处理。各地、市对手提无线电话的配备使用, 要制定具体规定, 规范管理, 严格控制配备使用范围和通话费标准: 一是要明确购置和使用的范围, 二是要限定通话费开支标准, 三是制定和健全购置审批手续。

(四) 贫困县在解决群众温饱问题之前, 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不准再配手提无线电话。违反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原已配备的要造册登记备案。

(五) 严禁向下属单位或企业摊派手提无线电话购置费和通话费, 也不准接受下属单位或企业馈赠的手提无线电话和报销电话费; 对原来向下属单位或企业摊派和接受下属单位或企业馈赠的手提无线电话, 要采取停机、清退或拍卖等办法进行处理。

三、加强党政机关会议费的管理。

(一) 各级党政机关和各部门要严格控制 and 精简各类会议, 尽量节减会议费支出, 1997 年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市的会议费要在去年年初预算基础上压缩 20%。

(二) 对自治区直属机关会议费实行“分类管理, 总额包干, 定额控制”的管理办法。会议分类为:

一类会议: 自治区党代会、人代会及其常委会, 政协全会及其常委会, 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的劳模表彰会;

二类会议: 自治区党委全会、纪委全会, 自治区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代表大会, 自治区党委或政府召开的工作会议和省际间涉及全面性的协作会议;

三类会议: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大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群众团体召开的工作会议及专业性会议。

(三) 会议审批

上述一、二类会议的召开及经费预算, 需归口报请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秘书长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民主党派联合办公室主任审批同意后, 方可在包干经费中安排会议经费预算。

(四) 会议标准

各类会议工作人员与会议代表人数的比例, 由会议主办单位掌握在 20% 以内。一类会议会期要从紧安排; 二类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地市(经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意的除外), 会期控制在四天以内; 三类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只开到地市, 会期控制在三天以内, 超过次数和天数的财政不核给经费。

各种学习班、座谈会、纪念会、研讨会、各部门召开的表彰会(党委、政府联合召开的除外), 以及各种不涉及全面性的片会、协作会等, 自治区财政一律不安排会议经费和奖励经费, 均由主办单位自理。

(五) 会议费总额包干对象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纪律检查委员会、民主党派联合办公室及其财务所属单位全年中所有会议。

(六) 会议费包干总额核定办法

上述单位在报送本年度经费预算的同时,

应详细列报本年度会议费预算，自治区财政根据前两年会议费支出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参考当年物价指数，对上述包干单位核定会议费包干指标后列入年初预算，并单独下达给各单位包干使用。各单位会议费总额包干指标一年一定。包干指标一次核定，所有会议费用一律在包干指标中解决，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结余部分可用于改善办公条件或补充公用经费不足，但不得用于发放奖金。

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必须事先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其经费在党委办公厅或政府办公厅会议费包干指标中解决，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两家名义召开的会议。其经费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负担一半，分别从两家包干指标中解决。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一律在财政年初核定的单位预算经费中开支。

对于临时决定召开的、支出数额较大的全区性重要会议，年初未列入总额包干指标的，报请自治区主席或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席批准后，由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核销。中央在我区召开的会议，财政原则上不安排经费补贴。在会议费包干指标之外安排经费的，一律报自治区主席或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席审批。

(七)除一类会议以外，会议召开地的与会人员一律不在会上食宿。

(八)会议主办单位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名义发纪念品，宴请送礼，游山玩水，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会议费。

(九)自治区审计部门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应将会议费作为重点审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经审计或检查认定属于违纪开支的，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如给予会议经办单位通报批评，扣减该单位下年度经费等，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凡不按本办法执行而突破会议费包干指标的，一律由单位自行解决，自治区财政不

追加经费。

(十一)各会议费包干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

四、加强自治区内宾接待费的管理。

(一)接待费实行“定额包干”的管理办法从1997年起，对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接待处的内宾接待费，实行“核定预算，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办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除外）。上述接待单位的接待费，一律由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年度预算包干指标，各接待单位必须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超支不补。确需突破。要经自治区财政厅签署意见后，上报自治区主席或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席审批。财政安排的接待费，原则上只限于接待中央和区外客人。

(二) 财政安排接待费的接待范围

1、中央副部长级、各省（市、自治区）副省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同志特邀来桂帮助工作的专家、学者，以及其他知名人士等。以上人员及随员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负责接待。

2、来桂指导、帮助工作的现职地厅级干部，按所属报经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秘书长批准，分别由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的办公厅接待处负责接待。

3、属业务部门邀请来的中央部长级（含正部级）和区外地厅级（含正厅级）以上干部，由该业务部门负责接待，接待费自行解决。

(三) 接待标准

1、用餐标准。副部（省）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天伙食标准60元，地厅级干部每人每天伙食标准50元；由接待单位按现行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收基本伙食费。

2、住宿标准。原则上按现行差旅费规定的住宿费包干标准安排住宿。

其他内宾按实交费有困难的，按现行差旅费报销标准收取。

3、接待用车。内宾使用交通工具，属接待范

围的副部（省）级以上的干部，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负责；其他内宾由接待单位负责。

上述内宾接待的膳食补贴、交通费支出和减收的住宿费等接待费用，由具体承担接待任务的饭店、宾馆、车队分别与负责接待的部门结算、收款。

在接待过程中，一律不得用公款赠送礼金、礼品等；对副部（省）级以上干部和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特邀客人，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以上领导批准，可适当赠送具有广西少数民族特色的纪念品。

各接待单位在确保完成接待任务的同时，要严格控制接待工作人员和陪同人员数，以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严格陪餐制度，安排陪餐须经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秘书长批准，饮用酒水，原则上用本区产品。

（四）各接待单位应按照以上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加强对接待费用的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开支，财会部门有权拒绝支付和报销。

五、加强机构编制的管理。

（一）各级党政机关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级党委、政府批复的机构改革方案和“三定”

方案，不能突破规定的机构限额和人员编制；从现在起，各地、市、县、乡凡是由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机构、编制一律冻结一年；冻结期间，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停止受理有关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请示报告。

（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增设机构、增加编制或增加人员的，要逐级上报审批，县一级要向地、市编委提出报告，地市可在不突破所下达的编制总额内进行调剂解决；地、市一级要向自治区编委提出报告，由自治区编委审批。

（三）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要在核定的编制数额之内落实工作人员岗位；凡超编或满编单位一律不准调进人员（除国家指令性安排的以外，如军队转业干部）；未经编制部门审核批准擅自调进人员的，财政部门不予核拨经费，人事部门不予增加工资基金，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户口，卫生部门不予办理公费医疗。要在全区统一建立机构编制的约束机制，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等相结合的办法控制机构编制的增长，提高机构编制管理的权威性，防止和制止机构编制的再度膨胀，巩固机构改革成果。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

1997年2月13日 桂办发〔1997〕6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近几年来，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从全区来看，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去年以来，有些地方农民负担又出现“反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为了把农

民负担监督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切实把农民负担控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97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费管理条例》（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

例》(1993年8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规定,把农民应当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纳入预决算管理。编制预决算方案应坚持量力而行、总量控制、以收定支、专项管理、合理使用的原则。

提留、统筹以村为单位计提,村提留和乡统筹总额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其中,村提留占提留统筹费的比例应在一半以上。乡统筹费的开支,除教育事业费附加按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规定,其比例可占40%以外,其余开支项目不得定比例。村提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底作出当年的决算方案,并提出下一年度的预算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统筹费,由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年底作出当年的决算方案,并编制下一年的预算方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农村义务工和劳务积累工,由乡镇人民政府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协商,提出用工计划,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村提留、乡统筹及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简称“两工”)预算方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报县(市、市辖区,下同)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各村结合农民收入情况,合理分解到户,不得层层加码或随意追加。预决算方案通过后要在当地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有条件的地方,预算方案可一定几年不变,采取分年度收取的办法。

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减免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文件)执行。

二、实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

农民负担监督卡是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预算审批程序,把当年农民应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两工”分解到户的一种文书形式。监督卡按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设计的式样,由县(市)统一印制;每年于3月底前

由乡镇组织填写统一发放,每户一卡。人卡项目和提取标准,要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算方案为依据,把农民承担的三项提留、五项统筹费和“两工”数额,逐项分解到户,填入卡中。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收费项目,也由自治区在设计收费卡时统一列入卡中。农民负担卡一经发放,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卡外另设收费项目和收取费用。卡外另收费用的,农民有权拒交;对强行摊派费用的,农民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要教育农民群众认真履行义务,对卡内规定的款项主动交纳。对有能力缴纳而又不缴纳的,依照村规民约进行教育,或者按照诉讼程序依法解决。一不能用解决对抗性矛盾的方式和手段来处理这类问题。

三、实行提留统筹资金统一管理制度

管好提留、统筹的集体资金,是搞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提留、统筹的集体资金由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一个漏斗向下”的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将“拨付制”改为“报帐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要按照本乡镇、村当年的“三提五统”的预算方案,组织统一征收工作。收取后交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按照年初预算方案规定的比例,分户立帐,分项核算,专款专用。有关部门使用时提出计划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由乡镇经营管理部门支付。切实改变乡统筹费,谁使用谁征收谁管理的混乱状态,坚决查处挪用、平调和挤占提留、统筹费的违法行为。

四、实行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

实行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是确保农民负担真正做到定项限额,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有效监督手段。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实行分级负责,一级审一级,由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专项审计采取年终审计与平时审计,定期审计与不定期审计,重点审计与全面审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受审计部门或单位要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干扰。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专项

审计结束后，要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实行上述四项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一系列指示和政策法规的具体措施，是关系到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农村大局和社会安定的大事。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认真做好

四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把预决算制度、监督卡制度与承包合同管理制度结合起来；把集体资金统一管理制度、专项审计制度与规范各种专业票据结合起来，使之纳入有效的监督管理范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检查和督促指导，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尽快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7 年立法 计划（草案）》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20 日 桂政发〔1997〕8 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7 年立法计划（草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起草、送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7 年立法计划 (草 案)

第一部分 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30 件）

序 号	名 称	起草部门	送审时间
(一)	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自治区公安厅	已送审
(二)	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劳动厅	已送审
(三)	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交通厅	已送审
(四)	矿产储量管理条例	自治区地矿	已送审
(五)	气象条例	自治区气象局	1997 年 1 月
(六)	家畜屠宰管理条例	自治区贸易厅	1997 年 1 月
(七)	计划免疫条例	自治区卫生厅	1997 年 1 月
(八)	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1997 年 1 月
(九)	著作权管理条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1997 年 3 月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十)	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自治区林业厅	1997年3月
(十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自治区建设厅	1997年3月
(十二)	消防条例	自治区公安厅	1997年3月
(十三)	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环保局	1997年4月
(十四)	邮电通信管理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邮电局	1997年4月
(十五)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交通厅	1997年4月
(十六)	测绘管理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测绘局	1997年4月
(十七)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 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地矿厅	1997年4月
(十八)	文化市场稽查条例	自治区文化厅	1997年4月
(十九)	信息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计委	1997年5月
(二十)	统计监督检查条例(修正案)	自治区统计局	1997年5月
(二十一)	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自治区司法厅	1997年5月
(二十二)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自治区交通厅	1997年5月
(二十三)	机构编制管理条例	自治区编委办	1997年6月
(二十四)	城建监察条例	自治区建设厅	1997年6月
(二十五)	资产评估管理条例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年6月
(二十六)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条例	桂林市人民政府	1997年6月
(二十七)	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自治区工商局	1997年7月
(二十八)	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	1997年7月
(二十九)	房地产转让条例	自治区法制局	1997年8月
(三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办法	自治区贸易厅	1997年8月

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共33件)

序 号	名 称	起草部门	送审时间
(一)	浅海滩涂养殖管理规定	自治区水产局	已送审
(二)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公安厅	已送审
(三)	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	自治区残联	已送审
(四)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已送审
(五)	农机事故处理办法	自治区农机局	已送审
(六)	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已送审
(七)	矿泉水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地矿厅	已送审
(八)	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已送审
(九)	岩溶洞穴钟乳石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地矿厅	已送审
(十)	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自治区审计厅	已送审
(十一)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自治区地矿厅	已送审
(十二)	机动车辆检测行业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已送审
(十三)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自治区地震局	已送审

(十四)	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自治区环保局	已送审
(十五)	公共安全技防范管理规定	自治区公安厅	已送审
(十六)	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1997年2月
(十七)	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1997年2月
(十八)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自治区计委	1997年2月
(十九)	公墓管理办法	自治区民政厅	1997年2月
(二十)	文化服务业管理办法	自治区文化厅	1997年3月
(二十一)	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民政厅	1997年3月
(二十二)	实施《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1997年3月
(二十三)	重要商品售前报检管理办法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1997年3月
(二十四)	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自治区测绘局	1997年4月
(二十五)	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轻工总会	1997年4月
(二十六)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自治区劳动厅	1997年4月
(二十七)	电子出版物市场管理办法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1997年4月
(二十八)	人才流动管理暂行规定	自治区人事厅	1997年5月
(二十九)	中越边境旅游管理办法	自治区旅游局	1997年5月
(三十)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自治区计委	1997年5月
(三十一)	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实施办法	自治区计委	1997年7月
(三十二)	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规定	自治区经贸委	1997年7月
(三十三)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法	自治区对外开放办	1997年7月

第二部分 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一、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共 30 件）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一)	酒类专卖条例	自治区贸易厅
(二)	化学危险品经营管理条例	自治区贸易厅
(三)	防震减灾条例	自治区地震局
(四)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自治区科委
(五)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自治区农办
(六)	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自治区公安厅
(七)	道路交通违章处理条例	自治区公安厅
(八)	安置归难侨农林场权益保护条例	自治区侨办
(九)	壮语文字工作条例	自治区语委
(十)	影视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十一)	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十二)	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自治区工商局
(十三)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自治区人防办
(十四)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桂林市人民政府
(十五)	航道管理条例	自治区交通厅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十六)	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自治区科委
(十七)	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自治区科委
(十八)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条例	自治区司法厅
(十九)	法律服务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司法厅
(二十)	竹、柴、炭经营管理办法	自治区林业厅
(二十一)	林副产品管理办法	自治区林业厅
(二十二)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自治区林业厅
(二十三)	印刷行业管理条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二十四)	失业保险条例	自治区劳动厅
(二十五)	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管理条例	自治区劳动厅
(二十六)	殡葬管理条例	自治区民政厅
(二十七)	职工医疗保险条例	自治区卫生厅
(二十八)	水库水源保护条例	自治区水电厅
(二十九)	耕地保护条例	自治区土地局
(三十)	房地产抵押条例	自治区建设厅、土地局

二、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共 41 件）

序 号	名 称	起草单位
(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二)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三)	物业管理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四)	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自治区建设厅
(五)	房地产评估管理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土地局
(六)	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七)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办法	自治区测绘局
(八)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	自治区测绘局
(九)	测量标志管理办法	自治区测绘局
(十)	测绘任务登记管理办法	自治区测绘局
(十一)	小电网调度管理办法	自治区电力局
(十二)	公路客运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十三)	公路客运站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十四)	公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十五)	城镇华侨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自治区侨办
(十六)	农业机械维修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农机局
(十七)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公安厅
(十八)	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自治区公安厅
(十九)	非交通占用道路管理办法	自治区公安厅
(二十)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自治区公安厅
(二十一)	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自治区公安厅

(二十二)	企业事业单位消防管理规定	自治区公安厅
(二十三)	行业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自治区公安厅
(二十四)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	自治区农办
(二十五)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自治区畜牧局
(二十六)	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	自治区人事厅
(二十七)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自治区人事厅
(二十八)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自治区人事厅
(二十九)	劳动保护监察组织管理办法	自治区劳动厅
(三十)	生产性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办法	自治区劳动厅
(三十一)	实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办法	自治区劳动厅
(三十二)	就业训练规定	自治区劳动厅
(三十三)	职业介绍规定	自治区劳动厅
(三十四)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暂行办法	自治区民政部
(三十五)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自治区计生委
(三十六)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三十七)	非农业设施占用水利工程补偿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三十八)	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治区水电厅
(三十九)	地方电网调度管理办法	自治区水电厅
(四十)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管理办法	自治区土地局
(四十一)	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办法	自治区教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 广西展团组委会的通知

1997年3月1日 桂政办发〔1997〕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搞好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的筹备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展团组委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农村工作办

公室主任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委 员：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庞作翎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陆明庭	自治区农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局长

杨治国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何隆瑾 自治区糖业公司副总经理
卢植新 广西农科院副院长
郭杏秋 广西华侨企业局副局长
陈广寿 自治区水产局局长助理
谈爱和 自治区农机局副局长
谢燕萍 自治区水果办公室主任

秘书长：李元柏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梁文浩（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任办公室主任，麦楚均（广西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区直各有关单位抽人组成，负责办理参展的事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联系电话：0771-2805091，28449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开展 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情况的通报

1997年3月1日 桂政办发〔1997〕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1988年以来，我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土地管理局〈关于依法开展土地登记、颁发土地证书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8〕45号），全面开展了城乡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区于1996年11月基本完成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发证任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验收的基本情况

为了检查各地对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落实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6年8月至12月组织检查验收组分别对全区15个地、市的34个县城镇（市城区）、38个乡（镇）、45个村民委员会的土地使用权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检查验收采取听取地、市、县（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和自检情况汇报；检查内、外业地籍调查成果和宗地登记发证资料的质量以及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情况；按照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检查验收实施方案》对各项成果进行打分。经过

逐项验收打分和综合评定，15个地市的业绩均为优秀（具体成绩见附表）（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验收全区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6〕31号）精神，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给获一等奖的玉林地区、防城港市、南宁市各奖励8万元；获二等奖的北海市、河池地区、桂林市、桂林地区、梧州地区、柳州地区、南宁地区、贵港市各奖励7万元；获三等奖的百色地区、钦州市、柳州市、梧州市各奖励6万元。奖金从受奖地、市的土地登记费和土地有偿使用中列支。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按照桂政发〔1988〕45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和具体指导全区土地登记发证工作，业绩显著，决定给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奖励8万元，奖金从土地发证收费中列支。

在这次抽检和各地、市自检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县（市、城区），由地、市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地开展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特点

（一）领导重视。为了搞好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各地、市、县、乡都成立了由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把开展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

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小组下设由土地管理部门牵头的土地登记发证办公室，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各市、县相继发布了辖区内开展土地登记工作的布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了有关确定土地权属的政策，在人力、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据统计，几年来全区投入人力共 13200 余人，投入经费共 1.3 亿元。

(二) 严格要求，扎实工作。各地以国家土地管理局制定的《土地登记规则》、《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和有关文件为依据，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普遍采取先试点后全面铺开、工作人员先培训后上岗的方法，根据土地使用者的申请和提供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组织相邻用地者到实地调查定界，将用地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土地权属界线标绘到图上和记载在调查表上，再经初审、审核并张榜公布无异议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登记，颁发土地证书，工作严谨有序。县级以上城镇克服了技术力量薄弱和经费紧缺的困难，坚持按要求全部测绘了地形图和地籍图。各地普遍实行工作责任制，地、(市)与县，县与乡(镇)逐级签订目标责任状，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登记工作人员签订承包责任状。对土地登记成果实行“三级”检查验收制度，即集体土地登记实行自检、乡检和县检，国有土地登记实行自检、县检和地(市)、自治区联合会检，确保土地登记成果符合“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要求。据统计，全区共颁发国有土地证 50.7 万本，占应发证数的 93.4%；集体土地使用证 632.9 万本，占应发证数的 97.3%。两种证书的发证总面积为 1865.4km²，测绘 1:500 城镇地籍图 9413 幅共 588km²，地形图 14800 幅共 925km²，处理土地权属争议 4.8 万起。

(三) 认真做好资料整理和建档工作。各市、县、乡土地管理部门按照自治区的统一要求，对宗地登记资料分宗进行整理装订，按照有档案室、有档案柜、有管理人员、有管理制度的“四有”要求建立土地登记资料档案。许多市、县的档案整理达到了“归档齐全，分类清楚，排列合理，卷面填写规范，检索工具完善，查找方便”的要求。据统计，全区土地登记资料立卷归档共 54 万卷，有 6 个地级市和 3 个县初步建立了地籍信息管理系统，开始采用现代化手段管理地籍档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个别县(区)城乡发证率大大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如苍梧县县城区和柳州市郊区至今还没有全面开展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南宁地区和百色地区少数县的土地登记发证率也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尚未验收。

(二) 有的市、县对土地登记成果没有进行认真细致的自查自验，造成少数宗地达不到登记发证的标准。

(三) 有些市、县处理土地权属争议不够及时、有效，造成一批宗地迟迟不能登记发证，发证率达不到 100%。

(四) 个别市、县的土地登记成果没有按要求全面整理建档。

为了全面完成我区初始土地登记发证任务，正常开展变更土地登记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

第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市、县土地管理部门要调整、充实土地登记专业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力度，确保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在 1997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对已经完成初始土地登记的成果资料，要按照这次检查验收组指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

第二，各地要认真抓好土地登记成果的应用，抓好经常性变更登记和土地证书定期查验工作，以保证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受侵犯，促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

第三，要加快土地登记成果的整理建档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应用地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地籍管理。

附：各地市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成绩表（略）

（本期有删减）